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刊於第135頁至第143頁。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表刊於第93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一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一仙，現董事會建議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二仙。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賬目附註廿八及第98頁至第9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共達港幣六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一年為港幣五千七百萬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賬目附註十二。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廿七。

董事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麥理思先生、甘慶林先生、米高嘉道理先生、李福和先生、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盛永能先生、范培德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十日，霍建寧先生獲委任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黎啟明先生、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及盛永能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五條，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76頁及第77頁。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日陽東方投資有限公司(當時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北京海逸酒店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一項二千六百五十萬美元之貸款(「日陽東方貸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項日陽東方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簽訂一份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於HTAL建議進行之配售新股中包銷認購若干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包銷」)。HTAL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百分之五十七點八權益，Leanrose Pty Limited (「Leanrose」) 直接持有約百分之十二點五權益，其餘約百分之二十九點七權益則由公眾持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HCAPL」) 為持有HTAL百分之五十七點八權益之股東，有權認購不超過約三億四千七百萬澳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若全數轉換，將可獲配發最多約六億九千三百八十萬股HTAL普通股(「HCAPL票據認購」及「HCAPL票據轉換」)。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HCAPL根據其可行使之認購權利及包銷協議，獲配售可認購九億零六百二十萬六千三百五十八股HTAL普通股之可換股票據。由於Leanrose為HTAL主要股東及HTAL一位董事之聯繫人士，Leanros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項包銷與HCAPL票據認購構成，而HCAPL票據轉換，如經行使，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九日，HTAL接納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澳紐銀行」) 提供總額為二億二千萬澳元之貸款，作為一般企業資金及營運資金。作為提取任何部份貸款之先決條件，本公司需要並已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向澳紐銀行提供一份擔保書(「HTAL擔保」)，其中包括擔保HTAL將按其與澳紐銀行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九日簽訂之貸款協議，依時履行其一切義務。由於Leanrose為HTAL主要股東及HTAL一位董事之聯繫人士，Leanros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項HTAL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和記地產」）就和記黃埔地產（上海）古北有限公司（「和記古北」）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兩項總額為人民幣五億元之銀行貸款而須承擔之百分之五十責任，提供兩項擔保（「和記古北擔保」）。和記古北由本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本公司之控制股東）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和記古北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〇〇二年七月三日，瀋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酒店」）（當時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時代廣場（瀋陽）有限公司（當時為瀋陽酒店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兩項總額為一千零二十九萬二千美元之貸款（「瀋陽酒店貸款」）。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瀋陽酒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和記奧普泰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和記奧普泰」）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人民幣八千萬元銀行貸款而須承擔之責任提供擔保（「和記奧普泰擔保」）。根據上市規則，該項和記奧普泰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H3G S.p.A.（「H3G」）為Hutchison 3G Italia S.p.A.（「H3G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百分之八十八點二三權益，其餘約百分之十一點七七權益由多位少數股東持有，該等少數股東皆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一項有關H3G於當日所作之項目融資達成了下列關連交易：

- 甲) 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HWEI」）聯合及分別向由多家獨立銀行與金融機構組成之銀團提供擔保，以便H3G向該銀團取得二十二億歐羅之可追溯銀行貸款；
- 乙) 本公司達成一項股本承擔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股本承擔協議所規定之時間與限額，向H3G提供現金；
- 丙) 本公司達成一項信貸人之間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H3G後償其所欠本公司之債項，並就保薦人貸款協議項下H3GI之責任提供擔保；
- 丁) HWEI就H3GI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之一項十四億歐羅貸款而須承擔之責任提供擔保；
- 戊) H3GI以其所持之所有H3G股份作抵押，以保證H3G就其向獨立銀行、金融機構及供應商取得之四十二億歐羅一籃子融資履行責任；及
- 己) H3GI向H3G提供一項十億歐羅之保薦人貸款及一項四億歐羅之貸款以將H3G就該保薦人貸款所引起之一切及任何費用、成本（包括利息成本）、支出與稅項撥作貸款之本金。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與本公司另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3G HK Limited（「H3GHK」）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說明和記電話向H3GHK以往及將來繼續提供若干3G網絡之建設及有關係統發展項目支援之基礎，供其在香港推出3G流動電話網絡之用。除作為和記電話及H3GHK之主要股東外，NTT DoCoMo, Inc.（「DoCoMo」）亦因作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而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此個案的特殊事實及性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引達成該服務協議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24條所述之任何豁免條件，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和記地產就上海梅龍鎮廣場有限公司（「梅龍鎮廣場」）向多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三項總額為人民幣二億元之銀行貸款而須承擔之百分之五十責任提供三項擔保（「梅龍鎮廣場擔保」）。梅龍鎮廣場為長和慶豐企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本公司及長實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梅龍鎮廣場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dom Development S.A.（「Kingdom」）與Magic Melody Limited（「Magic Melody」）、Proficient Investment Limited（「Proficient Investment」）及New Civic Company, Ltd.（「New Civic」）等簽訂一份股東協議，成立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合資控股公司（「合資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國從事酒店及旅遊服務。根據股東協議，Magic Melody、Kingdom、Proficient Investment及New Civic各自將資產注入合資公司，以換取合資公司之新股。Kingdom及Proficient Investment通過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嘉雲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嘉雲」）向合資公司轉讓Donc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Doncaster」），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北京市長城飯店公司所持之百分之八十二權益，該合資企業主要擁有及經營北京喜來登長城飯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注入資產，代價為由合資公司按百分之五十一與百分之四十九之比例發行及配發合資公司之新股予Kingdom及Proficient Investment（「Kingdom注入資產」）。Kingdom及Proficient Investment接受此等合資公司新股為嘉雲提供之免息無抵押貸款，於嘉雲提出要求時按轉讓與合資公司的Doncaster股份已協議價值依照本金百分之五十一與百分之四十九之比例償還。注入資產後合資公司之股權分佈將為百分之四十（Magic Melody）、百分之二十七點五（Kingdom）、百分之二十六點四二（Proficient Investment）及百分之六點零八（New Civic）。Magic Melody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Proficient Investment為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有限責

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兩者皆因Proficient Investment為嘉雲酒店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New Civic為北京首都旅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該集團之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達成股東協議及Kingdom注入資產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七日，和記地產就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向上海新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新匯」）提供之一項人民幣一億九千五百二十萬元銀行貸款，及向上海和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和匯」）提供之一項人民幣十億二千四百八十萬元銀行貸款而須承擔該等貸款之百分之五十責任，向該獨立金融機構提供兩項擔保（「和記地產擔保」）。此外，於二〇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和記地產就和記實業（重慶）有限公司（「和記重慶」）向該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之一項人民幣三億七千萬元銀行貸款而須承擔之百分之五十責任提供擔保（「和記重慶擔保」）。上海新匯、上海和匯及和記重慶均由本公司及長實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和記地產擔保及和記重慶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三日，和記地產就和記黃埔地產（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長實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及其他任何在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與長實佔同等權益並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外資企業，根據一家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人民幣十五億元信貸而須承擔之所有責任之百分之五十提供擔保（「和記深圳擔保」）。根據上市規則，該項和記深圳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主要為推出3G業務所需進行之聯合採購與發展活動而不時成立之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和黃集團公司」）、和記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有關之和記營運公司（定議見下文）訂立成本分擔協議，主要為調控分擔各項有關推出與持續經營3G業務之聯合採購與開發活動之成本。此等活動主要關於全球性之聯合收購與開發資訊科技平台與軟件解決方案、硬件、內容與其他服務，或聯合推廣、宣傳與傳訊活動，以配合各和記營運公司在其各自牌照地區之3G業務需要。

每份成本分擔協議均有相同之主要條款，以及列明和黃集團公司就每份基本合同或聯合採購或開發活動所須支付或註銷之對外或對內成本、支出及負債而在選擇參與該等基本合同或活動之和記營運公司之間進行分配之基準。和記營運公司之間成本分配之基準乃按正常交易方式磋商後達成。

關於和記營運公司根據部份基本合同所履行之責任，和記電訊已向該等合同的交易對方（全部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與主要股東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無關之獨立人士）提供擔保（「3G CS擔保」）。和記電訊並已於每份成本分擔協議中，承諾促使每家選擇參與基本合同之和記營運公司履行責任。

「和記營運公司」包括Hutchison 3G Austria GmbH、Hutchison 3G Ireland Limited、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及和記3G附屬公司(即H3G、Hi3G Access AB(「Hi3G」)、Hi3G Denmark ApS(「Hi3G Denmark」)及和記關連3G附屬公司,包括Hutchison 3G UK Limited(「H3GUK」)、HTAL、Hutchison 3G Australia Pty Limited(「H3G Australia」)、和記電話、H3GHK及Hutchison 3G Services (HK) Limited(「H3G Services」))。

每家和記3G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DoCoMo當時於和記電話、H3GHK及H3G Services各間接持有約百分之二十五點三七權益,並於H3GUK間接持有百分之二十權益(上述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anrose持有HTAL約百分之十二點五權益,並為HTAL及H3G Australia (HTAL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一位董事之聯繫人士,因而成為本公司另一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每項有關每家和記3G附屬公司之3G CS擔保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就Hi3G Denmark根據一項由一家獨立金融機構應Hi3G Denmark要求向丹麥政府發出最高可達二億一千三百七十四萬七千三百點二一丹麥克朗之擔保而須承擔之百分之六十責任,向該獨立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丹麥擔保」)。Hi3G Denmark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Investor AB分別持有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權益。此擔保取代於二〇〇一年十月發出,並於去年之年報披露的一項類似之擔保。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丹麥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DoCoMo、NEC Corporation(「NEC」)、和記電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3G HK Holdings Limited(「H3GHKH」)及當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Pilot Gateway Limited(「PGL」)簽訂協議(「NEC協議」)。根據NEC協議,(i) PGL認購和記電話及H3GHKH各自之股本中為數六千二百九十一股每股面值港幣十元之新股,佔各自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該認購」)及(ii)本公司促成向NEC出售P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GL股份」)。該認購之總作價與NEC購入PGL股份所應付之總作價相等,即七千三百一十萬美元。由於PGL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八日交易完成日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認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口」)就泰國蘭差彭碼頭有限公司(「蘭差彭碼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項由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向泰國港務局發出之最高一千萬泰銖投標保證而須承擔之責任提供擔保(「擔保一」),以便蘭差彭碼頭競投泰國C3碼頭。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和記港口就蘭差彭碼頭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一項本金總額不超過十三億泰銖之循環貸款融資而須承擔之責任提供另一項擔保(「擔保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擔保一及擔保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和記地產就和記黃埔地產(珠海)有限公司(「和記珠海」)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之一項人民幣二億元銀行貸款而須承擔之百分之五十責任提供擔保(「和記珠海擔保」)。此外，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六日，和記地產就和記黃埔(廣州荔灣)有限公司(「和記廣州荔灣」)向另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之一項人民幣四億元銀行貸款而須承擔之百分之五十責任提供另一項擔保(「和記廣州荔灣擔保」)。和記珠海及和記廣州荔灣均由本公司與長實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和記珠海擔保及和記廣州荔灣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就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廣播」，本公司及長實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向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一份有關提供新城廣播百分之五十財政支持之函件(「支持函件」)。根據上市規則，該份支持函件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lifton Properties Limited(「CPL」)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一」)作為觀塘內地段444號(「地段」)的共同擁有人與(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黃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和黃地產代理」)達成一項項目管理協議。該協議乃關於委任和黃地產代理為重新發展該地段之項目經理(「委任」)，完成各重要任務後付予之酬金為港幣二百萬元。CPL與關連人士一支付該項費用及其他有關成本與支出之責任，乃按百分之六十三點八八與百分之三十六點一二之比率(「比率」)計算。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CPL與關連人士一就重新發展該地段達成聯合發展協議(「聯合發展協議」)，其中之溢利、收入、發展成本與虧損將按比率由CPL與關連人士一攤分。根據上市規則，該項委任及聯合發展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和記電話與Pacific Leasing Limited根據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續期之六份信用證(「續期信用證」)須負之責任提供補足擔保，該等信用證原本就美國之租賃交易發出，總額達四千零九十四萬五千八百四十點七四美元。按照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與摩托羅拉簽訂之有關出售和記電話百分之二十五點一已發行股本予Whampo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協議(「摩托羅拉出售」)，本公司同意發出替代擔保，以替代就美國租賃交易摩托羅拉提供之百分之三十責任擔保，該項交易已於去年之年報中披露。本公司按照此補足擔保僅須負責因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之行為或疏忽所引起之責任，並只會就付款責任之百分之三十負責。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3G Sweden Investments S.à r.l.(「H3G Sweden」)按其於Hi3G(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H3G Sweden持有百分之六十權益，Investor AB持有百分之四十權益)所佔權益之比例，向Hi3G提供一項最高一億四千二百三十萬八千六百六十五點八九荷蘭盾之貸款(「Hi3G貸款」)，以供Hi3G作一般企業用途。根據上市規則，該項Hi3G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歐洲貨櫃碼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一項一億二千五百萬歐羅貸款而須承擔之責任提供擔保(「歐洲貨櫃碼頭擔保」)。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歐洲貨櫃碼頭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地產就上海和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和聯」)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之一項人民幣三億七千萬元銀行貸款而須承擔之百分之五十責任提供擔保(「上海和聯擔保」)。上海和聯為長匯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本公司及長實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上海和聯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二〇〇二年度內，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和記國際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和記國際港口」)向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中遠－國際」，由和記國際港口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提供及/或批准提供四項總額為港幣一億五千九百萬元貸款(「中遠－國際貸款」)。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中遠－國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同意按本公司及長實各自於匯賢控股有限公司(「匯賢控股」)所持權益之比例，向匯賢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一項最高七千七百萬美元之貸款(「匯賢貸款」)，以供匯賢控股集團公司作一般企業用途。根據上市規則，該項匯賢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一日，H3G Sweden按其於Hi3G Holdings AB(「Hi3GH」，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H3G Sweden直接持有六成權益，Investor AB持有四成權益)所佔權益之比例，向Hi3GH提供一項最高四十五億瑞典克朗之貸款(「Hi3GH貸款」)，以供Hi3GH作一般企業用途。根據上市規則，該項Hi3GH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一項擔保(「H3G Australia擔保」)，為該獨立金融機構向HTAL非全資附屬公司H3G Australia提供之最高二億澳元現金墊款作保證，以作其推出3G網絡及一般企業資金。根據上市規則，該項H3G Australia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並無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董事權益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權益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而登記於名冊者如下：

(甲) 本公司權益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股數		總數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	—	1,026,000	2,140,672,773 ^(一)	2,141,698,773
李澤鉅	—	—	1,086,770	2,140,672,773 ^(一)	2,141,759,543
霍建寧	—	—	2,010,875	—	2,010,875
周胡慕芳	50,000	—	—	—	50,000
陸法蘭	50,000	—	—	—	50,000
黎啟明	50,000	—	—	—	50,000
麥理思	990,100	9,900	—	—	1,000,000
甘慶林	60,000	—	—	—	60,000
米高嘉道理	—	—	—	15,984,095 ^(二)	15,984,095
馬世民	25,000	—	—	17,000 ^(三)	42,000
盛永能	165,000	—	—	—	165,000
范培德	33,000	—	—	—	33,000

附註：

(一)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0,67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甲) 2,130,202,773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LKS Unity Trust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兩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其作為該等全權信託可能受益人之身份而被視為持有長實股份，亦被視為持有該等由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因李嘉誠先生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李嘉誠先生亦被視為持有該2,130,202,773股股份，而LKS Unity Trust及上述各全權信託信託人之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以及

(乙) 10,470,000股，由一單位信託及該單位信託所控制之公司持有。該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兩個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兩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均被視為持有該10,470,000股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亦因擁有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持有該10,47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上述各單位信託及全權信託信託人之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則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

(二)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米高嘉道理先生被視為持有15,984,095股本公司股份。

(三) 17,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一個馬世民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海外家族信託基金持有。

(乙) 相聯法團權益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i)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其中1,906,681,945股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則由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上文附註(一)所述之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控制之若干公司所持有；

(ii)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

- (iii) 1,429,024,545股TOM.COM LIMITED股份，其中952,683,363股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而476,341,182股則由長實一家附屬公司持有；
- (iv) 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137,474,244股普通股及205,774份可轉讓認股權證由一家公司持有。作為The Li Ka-Shing Castle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一家信託公司以其在上文附註（一）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可能受益人之身份而擁有權益，因此實質上亦間接持有該公司全部淨資產；
- (v) 面值為31,080,000美元由Partner Communications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之息率為13釐之無抵押優先附屬票據，該批票據由長實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以及
- (vi) 因持有上文附註（一）所述之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以及合共152,417,097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228,141份可轉讓認股權證之公司權益，其中137,474,244股普通股及205,774份可轉讓認股權證等同於上述（iv）項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i)151,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家族權益，以及(ii)面值為7,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HWI (01/11)」）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之息率為7釐之票據，以及面值為7,000,000美元由Partner Communications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之息率為13釐之無抵押優先附屬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i) 100,000股HTAL普通股及134,000份由HTAL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息率為5.5釐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個人權益以及(ii) 面值30,000,000美元由HWI (01/11)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之息率為7釐之票據、1,000,000股HTAL普通股及1,340,001份由HTAL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息率為5.5釐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及面值為3,000,000美元由Partner Communications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之息率為13釐之無抵押優先附屬票據，以及30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股益。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

范培德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80,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述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權益，亦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權利，蓋因自披露權益條例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實施以來，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予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利。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主要股東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以下在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中所持權益已向本公司申報。該等權益並不包括上述董事所披露之權益。

名稱	普通股數目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130,202,773 ^(一)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465,265,969 ^(二)

附註：

(一) 此項權益代表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八(二)及(三)條規定，長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

(二) 此乃長實之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份。同時，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TUT以the 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均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出以上各公司應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甲)所指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在截至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之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因(i)其由本公司委派出任超過一百間聯營公司或其他本公司擁有低於百分之二十股份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ii)其在下述公司中被視為擁有權益，而在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所須作之披露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實及其聯營公司	— 地產發展及投資
李澤鉅		— 擁有酒店，並管理及經營其有關服務
		— 財務及投資
	赫斯基能源	— 綜合石油及氣體業務

除上述者外，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之日期為止，並無董事在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

企業管治

集團致力於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年內一直遵守各項法定及非法定要求，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披露權益條例，以及海外之法規與規則。

最佳應用守則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定期舉行會議，以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包括制訂整個集團之策略與政策、批准週年預算與業務計劃，以及審視營運事宜與財務及業務表現。此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參與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及營運層面，積極投入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管理工作。除各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並輪值告退外，本公司在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三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規章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一九九七年發表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擬備，列明委員會之權力與職責，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審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有關審核、會計與財務報表相關之事宜，以及有關集團之內部運作監控，風險評估及一般管治，並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之營業額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百分之三十。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審核本公司賬目完竣後告退，惟願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日